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经审慎调查，对公司第七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提供了相关资料，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放弃拉萨啤酒 50%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沈柯、张泽华、潘祥生】

2016 年 12 月 15 日